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東三字第 11554024670 號

主旨：公告黃立全君證明鄭竣騰君申請承租太麻里鄉華源段 187 內地號國有土地，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鄭竣騰君實際作農作使用至今。

依據：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- 一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證明書影本(詳附件)。
- 二、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提出，逾期無人異議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

(適用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租案件，證明申租人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)

# 證明書

106年12月修

茲證明  **黃震全** (先生/女士) 申請承租 **白東** 縣 **太麻里** 鄉鎮市區  
 ( **華稜** 村里 ) **華稜** 段 **鄭竣騰** 小段 ( **187** ) 地號國有耕地，  
 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**鄭竣騰** (先生/女士) 實際作  農作  畜牧  
 使用至今。
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**黃震全**



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V1005**

住址：**台東縣太麻里鄉**

電話：**089-51**

立書人身分： 本案耕地坐落 **白東** ( **華稜** ) 村里長 (應檢附：政府機關  
 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【里】長證明文件影  
 本)

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(應檢附：民國  
 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  
 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年7月  
 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，應檢附：民國82年7  
 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鄰土地  
 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檢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  
 地籍圖謄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年7月  
 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出【放】租機  
 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，由出【放】租機  
 關查詢)

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  
 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

2. 被證明人、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
中華民國 **113** 年 **12** 月 **16** 日